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8578號

聲 請 人 慧宇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金美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宗澄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本票之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為何？（因聲請民國114年12月8日聲請狀附表未記載利息起算日及提示日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